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 与操作实施手册

卫生部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
卫生部国家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

委员 赵金垣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 急 条 例 与操作实施手册



卫生部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赵金垣 主编
卫生部国家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

上 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操作实施手册/赵金垣编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5

ISBN 7-207-06060-2

I.突... II.赵... III.①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卫生管理-条例-注释-中国 IV.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6464 号

责任编辑:夏小平

装帧设计:刘丽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操作实施手册

主 编:赵金垣

出 版 者: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150008

网 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制 版:心动工作室

印 刷:北京市金华彩印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20.625

字 数:2786 千字

印 数:1000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207-06060-2/R·156

定 价:79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条例与操作实施手册

编 委 会

主 编:赵金垣 (卫生部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卫生部国家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

执行主编:陈晓迪

副 主 编:严俊杰 赵 伟 刘冬禄

编委会成员:

丁为民	马向东	于江河	于 澜	毛淑贤
王一鸣	王大明	王世俊	王松沛	田维平
刘 忆	刘光弟	刘冬禄	刘 倩	李 英
李德林	李建国	许 燕	乔 冬	严俊杰
汪国庆	陈晓迪	陈援朝	肖振邦	余海东
罗美林	赵世俊	赵 伟	赵昌盛	赵金垣
赵满仑	杨平衡	郑大豪	郑志奇	郝新民
胡天锡	胡 娜	郭玉杰	郭德和	高 妍
高敏淑	黄先青	隋鹏程	傅 仁	傅 新
谢守田	韩炳玉	魏 平		

出版说明

在防治“非典”的非常时期，国务院及时出台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不仅是当前抗击非典型肺炎战役的法律法规依据，而且是今后应对其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重要法律保障。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各种突发事件，如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各种传染病、职业病等，以及洪水、地震等灾害中的公共卫生问题。过去，我们遇到此类问题对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必要的制度、方案，造成时机延误，事件扩大，带来重大损失和极坏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由卫生部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部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委员赵金垣主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与操作实施手册》，是全国流行病学、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学、职业病学，以及法学、行政学、管理学的近百名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内容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实务操作、防控措施，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劳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公共场所、城乡社区、家庭、个人防护和处理突发卫生事件的措施和办法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应急处理，是一个大的系统工程，指挥实施的组织者是各级政府，主力军团是卫生医疗系统，各个部门是战斗兵团和保障系统；不仅如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往往波及和影响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因此，所有部门和每个人又可能是防控对象。这次防治“非典”的战役就充分说明了这点。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我们决定组织编写出版这本实施手册，作为上述单位、人员参考。

尽管我们付出最大的努力，仍然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以便更好地予以修订。

2003年5月16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

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 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 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 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 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七)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發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 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 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

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

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内容提要】 本章是关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基本原则规定，全章共9条。分别规定了该法规的立法宗旨、目的、适用范围、应急准备、应急措施和应遵循的方针、原则，鼓励、表彰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的组织领导，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以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科学研究、经费的保障和支持等内容。

一、本条例的立法宗旨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的立法宗旨的规定，全条共一款，具体规定了本条例立法宗旨的几项内容，即通过实施本条例所要达到的目标。

立法宗旨，即制定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追求的目标。法律是一种带强制性的人们行为规则，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就是要通过法律规范人们的某种行为，来达到一种预期的目的。立法宗旨即一部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任何一部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的立法宗旨。只有确定出明确的立法宗旨才能保证法律规范的有效性和实施效果。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法律对某种具体行为尚无明确规定时，有关司法机关还可以依据立法宗旨所体现的原则作出判断。

本条例的立法宗旨就是条例第一条指出的：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和本条例的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释义】 本条是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或本条例的适用范围。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适用范围是指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这些范围的事件的前提是“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

（一）重大传染病疫情。包括发生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等；乙类传染病病毒性肝

类、痢疾、流行性出血热、流行性感冒等传染病暴发、流行。传染病的暴发：是指在一个局部地区，短期内突然发生多例同一种传染病人。传染病的流行：是指一个地区某种传染病发病率显著超过该病历年的一般发病率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由于科技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人类发现和战胜了许多疾病。然而，新的疾病也在不时发生，如艾滋病等。这次全球性的非典型肺炎（SRAS），就属于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三）重大食物中毒。包括中毒人数多或有危重病患者的细菌性、化学性食品污染和中毒；有毒动、植物的重大食物中毒。

（四）职业中毒。职业中毒是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而造成的职业性中毒。《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都有所规定。

（五）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自然灾害、毒云、地震、洪水灾害等可能产生的疾病、疫情，核辐射、核泄漏事件，环境严重污染造成的事件。再如：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故。包括城镇自来水出厂水及管网水污染，单位自备供水系统污染，高层建筑二次供水污染，村镇简易自来水污染。

放射性污染和辐照。包括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强辐照时发生的事故；反应堆运转故障或事故排放的放射性污染。

急性化学物品中毒。包括窒息性气体、刺激性气体、麻醉性毒物、神经性毒物等引起的急性中毒。

三、国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管理制度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领导制度。本条共2款。一是

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二是关于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控制突发事件的扩大，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统一指挥。为此，条例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要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这次“非典”疫情发生后，我国及时成立了国务院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国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国务院副总理吴仪任总指挥，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任副总指挥。指挥部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卫生部、农业部、交通部、外交部、公安部、质检总局、中宣部、北京市等组成。

指挥部主要任务：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2) 核实各项工作预案，分析、研判疫情，提出紧急应对措施。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单位），配合地方开展防治工作。帮助解决地方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 对各地防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4) 研究、处理其他有关防治非典型肺炎的重大事项。

指挥部下设防治、卫生检疫、科技攻关、后勤保障、农村、宣传、社会治安、外事、教育、北京 10 个工作组和办公室，各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

我国非典型肺炎发生后，卫生部作为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动、积极开展工作，共制定采取了多个防治措施、标准等。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使我国这次抗击“非典”战役基本做到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

四、地方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制度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组织领导制度和要求。

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遵循的方针和原则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的方针和原则。本条共一款。

(一) 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的方针。

该条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预防为主”是我国新时期的基本卫生工作方针。我国卫生工作坚持这一方针并取得了很大成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也要坚持这一方针，并要常备不懈，所以提出常备不懈就在于突发事件的特殊性。在人们的思想认识中，往往认为我国的医疗条件已经使许多传染病得到控制，发生大的突发性事件的可能性很小，思想存在麻痹意识，放松平时的预防工作和控制措施。但是，忽视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控制，麻痹大意，往往会酿成严重后果。只有在思想上、工作上常备不懈，才能有效防控突发事件的发生。

就坚持“预防为主”的意义和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预防为主是建国以来卫生工作的一条重要经验。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就集中力量消灭了许多严重危害健康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1961 年就已经消灭了天花病，比全球范围消灭天花提前了十几年。血吸虫病的控制虽然经历了一段起伏，但总发病率已大幅度下降，2000 年末 413 个流行县中已有 305 个县达到消除和基本消除的标准；2000 年底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已经没有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由于成功地实施了儿童计划免疫接种，我国数亿儿童的健康得到了不同程度的保障，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 85%，麻疹等四种儿童传染病的发病数比计划免疫前下降了 90% 以上；1994 年基本消灭了丝虫病；1995 年以来，未再发现国内的脊髓灰质炎野病毒株；消灭麻风病的斗争已进入最后攻关阶段；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从 70 年代的 7061/10 万下降为 2000 年的 185.98/10 万；大骨关节、克山病、氟中毒、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病区不断缩小，受威胁的人口逐渐下降，发病患者显著减少；为了防治碘缺乏病，国内已有 80% 的省市普遍食用碘盐；妇幼卫生保健及妇女子宫脱垂等常见病的防治取得明显成效，全球 7779 所爱婴医院中，中国占 2957 所；老年病防治研究已有较好的起步。上述这些取得的成绩都是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的成果。

当今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疾病预防控制问题，1990 年各国首脑会议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九十年代行动计划》；1994 年通过《预防艾滋病的政府首脑“巴黎宣言”》等。我国政府积极参与这些国际活动，并做出庄严承诺，先后制定了消灭脊髓灰质炎、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基本消灭麻风的规划、《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妇女发展规划纲要》、《中国九十年代营养行动计划》、《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以及控制艾滋病规划等等，目标很具体，任务相当艰巨。

目前我国多种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各种因素依然存在，随着商品、人口的运载工具的大流动，有可能使一些局部地区发生的传染病扩散蔓延，如鼠疫、霍乱、肝炎等疾病还存在爆发流行的危险；对外开放也可能带来某些新病种传播，或已被控制、消灭的疾病

又死灰复燃，这在国内外都有深刻的教训。因此，除在全球已经宣告消灭的疾病（如天花）外，对在国内已基本消除的疾病，仍需花费相当人力和财力进行监测的巩固工作，否则，可能使已有的防治成果前功尽弃。同时，随疾病谱的变化，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糖尿病等慢性病，不仅在城市成为预防工作的重点，而且在农村也出现类似的趋势。按照各项预防保健规划的要求，要达到预期的目标，实现我国政府对国际社会的承诺，任务重、时间紧，必须倍加努力。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是因为预防保健费用低、效果好，是卫生工作低投入、高效益的关键所在。无论是传染病、地方病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任何一个或几个病种的大面积发生，对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来说，其卫生资源等消耗和经济上的损失都将是灾难性的。搞好公共卫生、开展重大疾病的群防群治，应当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的基本费用应当由当地财政予以保证。特别是重大疾病的经常性监测及卫生检疫工作，能及时预防疾病发生与流行动态，为疾病防治提供科学依据。在预防对象中，尤其要重视妇女儿童问题，它占人口的大部分，是在保健防病方面有特殊需求的“脆弱人群”，对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有重要影响，各地农村基层卫生机构在实践中创造的妇幼保健保偿制和计划免疫保偿制，具有强化预防保健责任同疾病保险相结合的特点，深受群众欢迎，应当继续推行并不断完善。此外，随着人口老龄化，老年人的医疗保健也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问题，做好老年人的防保工作，不仅是为老年人创造有利的健康保障条件，也是有效地降低老年人医疗费用的举措，应列入防保工作的重要议题。

（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贯彻的原则（见其它条款，此略）。

六、防治突发事件的科学研究、资源储备、经费预算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释义】 本条是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主要防控环节的制度要求，以及财政支持要求。本条共二款。第一款是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第二款是阐明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予以财政支持的政策。在这次抗击“非典”中，国家拨出专款支持西部和边远贫困地区的防控“非典”活动，各地财政也对辖区内贫困地区予以支持。

在这次抗击“非典”战役中，各地政府积极响应、认真贯彻、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要指示和部署，有许多典型例子和好的作法。

七、支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